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上列聲請人與陳文凱、李春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附貸款契約書第11條，兩造約定乙方依第（八）款事由行使加速條款時，應事先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四維全部到期之效力：（八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故請提出已對債務人陳文凱、李春蘭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五樓之2」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